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以前发布的局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24〕2 号）的要求，对 2011 年 8 月市住建局组建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布的局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 |
|----|------------------|---|
| 1 | 乐住规建发〔2011〕366 号 | 《关于对乐清市竣工工程设置永久性标志牌的通知》 |
| 2 | 乐住规建发〔2015〕480 号 | 《关于做好夏季高温季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 3 | 乐住规建发〔2017〕72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 4 | 乐住规建发〔2017〕327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工地考核工作的通知》 |
| 5 | 乐住规建发〔2017〕519 号 | 《关于印发〈乐清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 |
| 6 | 乐住建发〔2021〕68 号 |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乐清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
| 7 | 乐住建发〔2022〕220 号 | 《关于印发〈乐清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 8 | 乐住建发〔2023〕232 号 |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我市住宅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
| 9 | 乐住建发〔2023〕233 号 |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住宅装修活动中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 |
|----|----------------|--|
| 1 | 乐住建发〔2020〕335号 |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带班管理制度及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 | 乐住建发〔2020〕413号 |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清市财政局等6单位《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 3 | 乐住建发〔2020〕656号 |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清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 |
|----|-----------------|--|
| 1 | 乐住规建发（2014）285号 | 《关于印发〈乐清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2 | 乐住建发（2022）209号 |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2 年以前发布的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